

《案例事實一》

A 公司和 B 公司為某產品市占率前兩名廠商。甲○○和乙○○原任職於 A 公司，因未能升遷萌生去意，兩人商討後決定轉職至 B 公司。甲○○和乙○○於受僱 A 公司期間，與 A 公司簽有保密切結書，約定因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、接觸、知悉有關 A 公司營業秘密文件或資訊，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攜出公司；另應於離職時，將在職期間所持有之上開資料一併返還。

甲○○和乙○○於離職前，未經 A 公司同意或授權，將存於 A 公司配發筆電內屬渠等業務上所需之營業秘密資訊電子檔案，重製至個人使用之隨身碟、行動硬碟，又擅自攜出部分營業秘密紙本資料。甲○○和乙○○到任 B 公司後，B 公司與渠等簽署之工作契約未有「禁止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」條款，亦未定期進行教育訓練，甲○○和乙○○將存有 A 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之個人隨身碟、外接硬碟攜至 B 公司，連接到 B 公司電腦上用以製作相關產品研發投影片且在主管會議上報告，該投影片上部份資料仍標示 A 公司顯著 LOGO，然 B 公司卻未向甲○○和乙○○確認資料來源。B 公司得以吸取 A 公司失敗經驗減少研發成本，取得競爭優勢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甲○○和乙○○知悉並持有 A 公司具有營業秘密之電子及紙本資料，逾越 A 公司授權範圍擅自重製及攜出，並帶至 B 公司使用，所為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另甲○○和乙○○為 B 公司員工，將自 A 公司違法攜出之營業秘密帶至 B 公司內使用，B 公司於就職前後均未告知及確認渠等是否有侵害他公司營業秘密，亦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限制員工使用外接儲存裝置，更未向渠等確認標示 A 公司投影片之資料來源，難認有善盡具體預防作為，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

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。

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。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，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